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范悅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100543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15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11590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590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-臺灣手語」，
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0016135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
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1359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
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(含附件)

